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陂(污)字(2025)第013-1号


项目名称: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
2025年市重点源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/

监测类别: 污染源监测



说 明

- 1、本站保证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准确性。
- 2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缺页无效。
- 6、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- 7、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监测报告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地址：前川街双凤大道 872 号
电话：027-85919747
传真：027-85919747

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及管理需要，本站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对该单位的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表 2-1

企业概况及生产状况

企业名称	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			
地 址	黄陂区罗汉工业园		邮编	/
联 系 人	吴迪	固定电话	/	手机 15071130891
企业生产状况	生产进行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废水处理工艺	/			
设计处理能力 (吨/日)	/			
实际处理能力 (吨/日)	/			
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(%)	/			
废水排放去向	/			
受纳水体功能区类别	/			
废气排放去向/空气环境功能区类别	环境二类区			
噪声排放去向/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/			
建成运行时间	/			

三、监测内容

表 3-1

监测内容、方案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分析方法及依据
1	厂界	颗粒物	4 点位/天×1 天	见表 3-2
备注:				

表 3-2

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	分析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大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	HJ1263-2022	电子天平 ES225SM-DR 4604291	/

四、执行标准

表 4-1

污染物排放标准

序号	样品类别	执行标准
1	颗粒物	GB16297—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
备注：标准限值见报告单		

五、监测质控措施

严格按照 HJ/T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、HJ/T373-2007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《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。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测试检定部门的强检或校准，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，监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。

六、监测结果

表 6-1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无组织排放废气检验报告单

样品名称	废气	样品来源	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				
分析项目	颗粒物			分析方法(仪器)		重量法	
采样地点	厂界	采样人	付丰等	备注	污染源现状监测		
收样日期	2025年6月12日			报告日期	2025年6月16日		
项目	上风向	下风向			下风向最高点 上风向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评价结论
		1#	2#	3#			
		mg/m ³					
颗粒物	0.300	0.488	0.527	0.505	0.227	1.0	达标

七、结论

经监测分析，该单位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达到GB16297—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编制人: 陈静如 审核人: 李多艳 报告签发人: 宋江书
 日期: 2025.6.16 日期: 2025.6.16 日期: 2025-6-16

*****以下内容空白*****